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YMOND Industrial Ltd

利 民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9)

公告 2018年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選定之說明附註均為未經審核賬目形式編製，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以港幣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4	603,149	478,553
銷售成本		<u>(510,176)</u>	<u>(414,877)</u>
毛利		92,973	63,676
其他收入	5	1,365	640
其他淨收益	5	4,134	987
銷售費用		(18,487)	(6,480)
一般及行政費用		<u>(48,668)</u>	<u>(42,989)</u>
除稅前溢利	6	31,317	15,834
所得稅	7	<u>(3,849)</u>	<u>(2,28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內之溢利		<u>27,468</u>	<u>13,545</u>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u>5.63</u>	<u>2.82</u>
攤薄，港仙		<u>5.58</u>	<u>2.78</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以港幣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27,468	13,54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之後或於損益重新歸類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無稅項之淨值	<u>(4,007)</u>	<u>7,75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u>23,461</u>	<u>21,30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6月30日結算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18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2,407	165,581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土地權益	10	7,110	7,403
遞延稅項資產		3,157	5,296
		<u>192,674</u>	<u>178,280</u>
流動資產			
存貨		163,355	139,3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311,047	214,4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3,995	263,777
		<u>698,397</u>	<u>617,55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2	280,610	195,347
應付股息		464	232
應付稅項		3,510	4,162
		<u>284,584</u>	<u>199,741</u>
流動資產淨值		<u>413,813</u>	<u>417,8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6,487</u>	<u>596,09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2	734
資產淨值		<u>606,295</u>	<u>595,3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1,807	453,723
其他儲備		144,488	141,638
總權益		<u>606,295</u>	<u>595,36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於2018年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與2017年之全年財務報表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變動及相關影響的詳情見附註2。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包括在 2018 年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中）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 第3 部之規定，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集團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關注之任何事宜作出提述，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須作出之陳述。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資料有關之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未採納任何仍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亦披露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倘其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同的要求。

新重大會計政策及變動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劃分的金融資產類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概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以下方式計量：攤銷成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債務工具；FVOCI-股本工具；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FVTPL」)。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通常取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 FVTPL，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合同條款訂明在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只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和利息。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當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 FVTPL，則債務投資按 FVOCI 計量：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合同條款訂明在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只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和利息。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

所有上述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 FVOCI 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按 FVTPL 計量。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或 FVOCI 計量）為 FVTPL，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金融資產（除非其為並無初始按交易價計量的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加上（就並非按 FVTPL 計量的項目而言）與其收購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

下列會計政策適用於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

按 FVTPL 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利息或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減值虧損削減（見下文(ii)）。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內攤銷。因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 FVOCI 計量的債務工具

該等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 (i) 分類及計量（續）

按 FVOCI 計量的股本投資

該等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除非股息明顯屬於收回該投資部分成本，則作別論。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從未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已評估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的相關分類及計量，其分類及計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保持不變。

-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新減值模型以「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在確認減值損失前不再需要發生損失事件。相反，實體需要按以下基準識別和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預計在報告期末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損失；及
- 終生預期信用損失：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的項目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損失。

本集團按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採用簡化法計量所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報告期末債務人的個別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對當前狀況的評估及未來狀況預測進行調整。減值按為金融資產預計年限內的現金不足現值的預期信用損失作出。

本集團擁有進行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重大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法提供上文所述預期信用損失。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基於共用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簡化預期損失方法並無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於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直接針對相應應收款項撤銷減值虧損。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ii) 減值（續）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亦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減值規定，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並無對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產生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了一個確認與客戶合同收入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指定建築合約收入會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

新重大會計政策及變動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收入確認的時間安排

早前，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一般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確定了 3 種情況，其中被許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

- 當客戶同時接收和消耗實體履行提供的利益時；
- 當實體的業績創造或增強了客戶在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例如在製品）；及
- 當實體的業績不創造對該實體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該實體對於迄今完成的業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

如果合同條款和實體的活動不屬於這三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情況，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下，該實體確認在單一時間點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的收入，即控制已經過去。轉讓風險和所有權回報只是確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將考慮的指標之一。

從風險和回報方式到逐個合同轉移控制方式的變化不會對本集團當前合同條款，業務慣例和會計政策下確認收入時的時間點產生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續）

(i) 收入確認的時間安排（續）

本集團已評估家電銷售收入將繼續在某個時間點得到確認。目前，本集團在家電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已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本集團評估認為，根據新標準的控制權轉移方式，收入一般將按照合同規定的運輸條款予以確認，這是客戶有能力指導成品使用的時間點貨物並獲得成品的基本所有剩餘益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何時確認銷售貨品的收益並無重大影響，且於會計政策的此變動並無對 2018 年 1 月 1 日的年初結餘產生重大影響。

(ii)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企業在合同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調整交易價格，以確定貨幣的時間價值，無論客戶的付款是否預先收到或拖欠。

早前，本集團只會在付款大幅延期時才採用此政策，而本集團與客戶的安排並不常見。本集團事先收到付款時不適用此類政策。

於本集團與客戶的安排中，本集團在收益確認之前很久收到付款的情況並不常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何時確認銷售貨品的融資部分並無重大影響，且於會計政策的此變動並無對 2018 年 1 月 1 日的年初結餘產生重大影響。

(iii) 銷售退貨

當客戶被允許退回產品時，本集團根據收入和銷售成本估算收益水平和調整。

除質量問題外，本集團不會接納客戶退回已銷售產品。根據過去的經驗，質量問題帶來的銷售退貨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不會對客戶有時退貨如何確認收入及銷售成本有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續）

(iv) 合約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或本集團自客戶收取代價及預計退回部分或全部代價予客戶（即退還負債），合約負債予以確認。為在呈列中反映該變更，金額約港幣 4,512,000 元的合約負債（包括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現時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開呈列，作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結果。

(v) 過渡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 2018 年 1 月 1 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如有）採用新規定。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過渡對 2018 年 1 月 1 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確定「交易日期」的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2 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已按與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所採用之資料一致之方式報告，本集團將家用電器業務按地區分為六個分部：日本、美國、中國、歐洲及亞洲(不包括日本及中國)及世界各地。本集團生產家用電器之設施在中國。分部中之世界各地是包括銷售家用電器予澳洲、加拿大、南美及非洲之客戶。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於下文：

	家用電器						
	美國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日本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歐洲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亞洲(不包 括日本及 中國)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世界各地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對外客戶之收入	134,833	117,440	143,938	159,394	31,411	16,133	603,149
內部分部收入	-	249,843	-	-	486,866	-	736,709
在某個時間點被確 認可報告分部收 入	134,833	367,283	143,938	159,394	518,277	16,133	1,339,858
可報告分部溢利(已 調整EBITDA)	9,224	8,034	9,848	10,905	51,984	1,103	91,098
於6月30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	458,608	-	-	487,948	-	946,556
可報告分部負債	-	(186,965)	-	-	(154,519)	-	(341,484)

3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家用電器						
	美國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日本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歐洲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亞洲(不包 括日本及 中國)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世界各地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對外客戶之收入	103,782	54,035	183,663	92,754	23,562	20,757	478,553
內部分部收入	-	252,310	-	-	436,090	-	688,400
在某個時間點被確 認可報告分部收 入	103,782	306,345	183,663	92,754	459,652	20,757	1,166,953
可報告分部溢利(已 調整EBITDA)	5,980	3,114	5,343	10,581	35,293	1,197	61,508
於12月31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	363,942	-	-	557,338	-	921,280
可報告分部負債	-	(99,109)	-	-	(211,070)	-	(310,179)

3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339,858	1,166,953
內部分部收入抵銷	<u>(736,709)</u>	<u>(688,400)</u>
綜合收入	<u>603,149</u>	<u>478,553</u>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91,098	61,508
內部分部溢利抵銷	<u>(49,834)</u>	<u>(33,935)</u>
從本集團對外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41,264	27,573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5,499	1,627
折舊及攤銷	<u>(15,446)</u>	<u>(13,366)</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31,317</u>	<u>15,834</u>

3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於2018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946,556	921,280
內部分部應收賬項抵銷	<u>(58,642)</u>	<u>(130,740)</u>
	887,914	790,540
遞延稅項資產	<u>3,157</u>	<u>5,296</u>
綜合總資產	<u>891,071</u>	<u>795,836</u>
	於2018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341,484)	(310,179)
內部分部應付賬項抵銷	<u>60,874</u>	<u>114,832</u>
	(280,610)	(195,347)
應付股息	(464)	(232)
應付稅項	(3,510)	(4,162)
遞延稅項負債	<u>(192)</u>	<u>(734)</u>
綜合總負債	<u>(284,776)</u>	<u>(200,475)</u>

4 季節性營運

根據本集團之經驗下半年之需求較大，所以上半年可報告之收入及業績較差。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1,365</u>	<u>640</u>
其他淨收益		
淨匯兌收益	3,486	8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238)	(508)
出售廢料淨收益	642	346
其他收益	<u>244</u>	<u>307</u>
	<u>4,134</u>	<u>987</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僱員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6,870	75,342
酌情發放花紅	1,113	1,335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9,045	7,300
	<u>107,028</u>	<u>83,977</u>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 其他項目		
銷售存貨成本 [#]	510,176	414,877
攤銷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206	189
折舊	15,240	13,177
產品發展成本*	21,134	9,983
銷售賠償 [^]	11,07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u>238</u>	<u>508</u>

[#]銷售存貨成本包括約港幣95,103,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71,878,000元）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該金額亦包括於附註6(a)披露各項費用總金額。

*產品開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的約9,749,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104,000港元），該金額亦包括於附註6(a)披露各項費用總金額。

[^]根據與客戶達成的協議，本公司同意賠償該客戶因瑕疵貨品而產生的若干索償，總額為美元1,429,000元（相當於港幣11,076,000元），並將按協定分期付款。該補償在損益中確認，併計入期內的“銷售費用”。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香港所得稅		
本期撥備	<u>1,253</u>	<u>709</u>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撥備	3,723	2,507
往年度撥備過多	<u>(2,733)</u>	<u>(927)</u>
	990	1,580
遞延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逆轉	<u>1,606</u>	<u>-</u>
所得稅支出	<u><u>3,849</u></u>	<u><u>2,289</u></u>

- (i)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 16.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16.5 提撥準備)。

中國的附屬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被視為高新科技企業，可享有 15% 的優惠稅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25%)。

8 股息

(i)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應付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期後宣佈及批准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 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普通股港 幣2仙)	<u>9,876</u>	<u>9,712</u>

中期股息於本報告期末未確認為負債。

(ii) 於往年度應付股息與本公司股東應佔及在期內批准及支付：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前財務年度2017年12月31日止批准及支付末期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2016年12月31日年度止：每 股普通股港幣4仙）	19,553	19,425
往年度2016年12月31日止批准及支付特別息：每股 普通股港幣2仙	<u>-</u>	<u>9,712</u>
	<u>19,553</u>	<u>29,137</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27,468,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3,545,000元)及根據中期期間之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487,847,846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481,084,08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是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27,468,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3,545,000元)及根據中期期間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492,023,185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486,662,217股)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後計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之權益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持 作自用之土 地權益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經審核)	536,547	15,017	551,564
兌換調整	14,845	482	15,327
增加	23,600	-	23,600
出售	(7,382)	-	(7,382)
	<hr/>	<hr/>	<hr/>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567,610	15,499	583,109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經審核)	391,216	7,766	398,982
兌換調整	10,313	254	10,567
本期內折舊	13,177	189	13,366
出售抵消	(5,881)	-	(5,881)
	<hr/>	<hr/>	<hr/>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408,825	8,209	417,034
賬面淨值: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hr/>	<hr/>	<hr/>
	158,785	7,290	166,075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核)	<hr/>	<hr/>	<hr/>
	145,331	7,251	152,582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之權益 (續)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持 作自用之土 地權益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經審核)	597,307	16,166	613,473
兌換調整	(7,736)	(207)	(7,943)
增加	35,131	-	35,131
出售	(2,795)	-	(2,795)
	<hr/>	<hr/>	<hr/>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621,907	15,959	637,866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經審核)	431,726	8,763	440,489
兌換調整	(5,020)	(120)	(5,140)
本期內折舊	15,240	206	15,446
出售抵消	(2,446)	-	(2,446)
	<hr/>	<hr/>	<hr/>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439,500	8,849	448,349
賬面淨值: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	<hr/>	<hr/>	<hr/>
	182,407	7,110	189,517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核)	<hr/>	<hr/>	<hr/>
	165,581	7,403	172,984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2018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債務人	271,281	194,209
其他債務人	24,202	12,754
訂金及預付款項	15,564	7,506
	<u>311,047</u>	<u>214,469</u>

於本報告期末貿易債務人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2018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1個月	109,193	66,673
超過1個月但不到3個月	128,291	85,816
超過3個月但不到12個月	33,749	41,715
超過12個月	48	5
	<u>271,281</u>	<u>194,209</u>

貿易應收款項由發出賬單當日起計30-120日內到期。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2018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債權人	205,712	145,8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70,386	49,477
合約負債	4,512	-
	<u>280,610</u>	<u>195,347</u>

附註：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預收款項已計入合約負債（附註 2（c）（iv））。

於本報告期末貿易債權人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2018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1個月	79,152	71,040
超過1個月但不到3個月	122,116	66,730
超過3個月但不到12個月	3,569	7,285
超過12個月	875	815
	<u>205,712</u>	<u>145,870</u>

中期股息

在 2018 年 8 月 29 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 仙 (2017 年：港幣 2 仙)。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 仙 (2017 年：港幣 2 仙)	<u>9,876</u>	<u>9,712</u>

如欲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1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中期股息將約於 201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派發予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至 9 月 14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業績概要

在 2018 年上半年，由於本集團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成功推出數款新產品，本集團的空氣淨化機和修飾及修剪產品的銷售與 2017 年同期比較，錄得顯著升幅。本集團在 2018 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為港幣 603,149,000 元，較 2017 年同期的營業額上升 26.04%。本集團的淨盈利為港幣 27,468,000 元，較 2017 年同期的淨盈利港幣 13,540,000 元，上升 102.79%。儘管本集團之淨盈利錄得顯著升幅，但基於廣州地區之最低工資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再次調高、人民幣匯率的不明朗因素、以及中美貿易糾紛等宏觀因素將為本集團未來 18 個月的美國銷售額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對於未來數年的業務前景仍會採取謹慎的態度。除此之外，本集團管理層期望透過增加研發開支，繼而開發新的科技以及在新興市場推出新產品。

於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團在新科技和科研相關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35,131,000 元 (2017 年上半年為港幣 23,600,000 元)。與此同時，本集團管理層仍會繼續投資於自動化技術，藉此加快達成實行更精簡的生產工序的目標，以抵消勞動力成本上升及減低對生產中人工工序的依賴。本集團將繼續分辨及減省生產中的低增值工序，務求達至更好的成本控制的同時，可保持良好的產品品質。

本集團於 2017 年下半年成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獲認證為高端科技企業，本集團在科研的投資提升了人力資本及技術知識。本集團的技術為本策略將在不久的將來帶領我們的營運朝著工業 4.0 並將設施改造成「智能工廠」的目標進發。

本集團管理層繼續積極參與企業社會責任計劃，例如參與由香港懲教署舉辦的社會服務計劃以及香港管弦樂團所舉辦的慈善籌款活動，到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理工」）作客席授課，以及為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的學生提供實習計劃。除此，本集團亦致力減低二氧化碳的排放、減少使用柴油、多採用太陽能，以及安裝 LED 照明來節省能源消耗，以提高環境的可持續性。

2018 年下半年展望

本集團管理層對於是次中期業績感到滿意並保持樂觀的態度，希望可乘勢繼續迎合變化的環境及新機遇的同時，於 2018 年下半年帶來更佳的營運表現。本集團將計劃推出一系列的創新產品，預期這些新產品可於 2018 年下半年為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作出貢獻。

由於本集團在南沙的廠房已成功獲認證為高端科技企業，本集團的下一個目標將會是將廠房改造成「智能廠房」。在未來數年，集團將投資及提升生產電腦化，集團更會以自動化及機械人取代人手勞動力。除此，集團將提升工人的教育及技能，並與本地及海外的大學和設計公司作更多交流合作、開發新的產權技術。在日新月異的宏觀環境下，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只有創新及快速適應新的技術方能夠提升高利潤新產品的開發。

財政狀況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情況令人滿意。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2.45（2017 年 12 月 31 日：3.10）。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速動比率為 1.88（2017 年 12 月 31 日：2.39）。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為 0.46（2017 年 12 月 31 日：0.33），計算基準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淨值。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銀行結餘及現金額為港幣 223,995,000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約港幣 248,664,000 元），比 2017 年同期下降了港幣 24,669,000 元，下降的主要原因為高水平貿易賬款及存貨。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或有負債（2017 年 12 月 31 日：無）。

資產抵押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2017 年 12 月 31 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算。基於工人工資以及部分原材料均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導致集團的營運成本上升。英鎊貶值對本集團的影響相對較小，因為以英鎊結算的營業額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小部份。基於本集團認為不會面對進一步外匯價變動風險，故並無考慮使用財務工具對沖匯率變動。

職員

本集團現僱用香港職員約34人，並為其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在中國開設的廠房於期內僱用職員約430人至470人，直接或間接僱用的工人約2,100人至3,000人。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2017年年報所披露者相同。

本集團對所有職員在期內的辛勤工作及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表示謝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除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偏離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A.4.1項條款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常規守則之規定。

根據常規守則A.4.1項條款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設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輪值告休。

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委任年期，此點偏離了常規守則A.4.1項條款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休。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度的獨立確認函，並有理由相信他們繼續獨立於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不低於常規守則之要求。

符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操守，及已製定的書面指引不遜於高級管理層的標準守則，以及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內幕消息的指定人士。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按照常規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2位執行董事：黃英敏先生及黃文顯先生，及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啟雄先生（主席）、范仁達先生、伍耀明先生及羅廣信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和責任條文之預備及採用乃以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作為藍本。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慣例及準則及與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 4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啟雄先生（主席）、范仁達先生、伍耀明先生及羅廣信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按照常規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 4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耀明先生（主席）、梁啟雄先生、范仁達先生及羅廣信先生。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2018 年中期財務資料將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raymondfinance.com)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乾利

香港，2018 年 8 月 29 日

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乾利先生、黃英敏先生、黃文顯先生及莫健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英傑先生及熊正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啟雄先生、范仁達先生、伍耀明先生及羅廣信先生

代董事：

張元坤先生（黃乾利先生之代董事）